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2.06 法律字第 107035018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依權責分工表回復其辦理情形之說明

主 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請本部依權責分工表回復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89435 號函。
二、依貴部函送權責分工表所載，涉及本部業務事項為第 2 點，並係由經濟部就調查意見所述公司法事項，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部會商後回復。惟經濟部未會商本部，本部爰僅就監察院調查意見二、（六）「有關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追索責任範圍，是否及於公法上債權，且是否與行政罰法第 15 條產生競合等問題」所提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研提意見回復。合先敘明。
三、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不得重複處罰而言，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上開規定係考量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實際上為私法人為行為或足資代表私法人之自然人，就個別行政法課予私法人之義務，自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倘因其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而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除應對於私法人加以制裁外，該等自然人違反社會倫理意識，如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未遵守行政法所課予私法人之義務時，本身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應就其行為與私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五、查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參考該規定之立法說明，係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爰參酌英、美等國判例法，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定股東於符合該項規定之案件時，應對債權人負清償之責，準此，該項規定之性質應非「處罰」，惟此仍宜由經濟部先予審認；如經審認並非「處罰」規定者，自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問題。至具體個案若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經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受與私法人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並因符合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而應負清償之責任者，是否造成實質上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重複評價而有過苛之情形？以及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特定債務」是否包括其他契約法上之責任？是否包含公法上之金錢義務？等問題，均宜由經濟部審酌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本諸職權審認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